

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新北市私立實驗幼兒園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收費標準及收退費辦法

113.12.31

一、 依據「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 本園收取各項費用如下：

(一)、學費。

(二)、雜費。

(三)、代辦費：含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保險費。

(四)、課後延托費。

三、 教保服務起迄日為：

(一)、第一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為：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。

(二)、第二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為：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
四、 本園收費基準如下：

收費項目	幼兒園	計費期間	用途	
學費	15000 元(大班) 20000(中班/小班/幼幼班)	1 學期	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。	
雜費	4000 元(大班) 5500 元(中班) 6000 元(小班) 9000 元(幼幼班)	1 個月	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、修繕費、維護費、水電費、行政業務費，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	
代辦費	午餐費	1000 元	1 個月	午餐之食材、廚(餐具)；燃料費等。
	點心費	1000 元	1 個月	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具)；燃料費等
	活動費	1500 元	1 個月	教學及各類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。
	材料費	500 元	1 個月	輔助教學主題所需必要之教學素材。
	保險費	配合新北市政府學生團體保險 規費計費	1 學期	幼兒團體保險費
課後延托費	5:30~6:00 每半小時 50 元 6:01~6:30 每半小時 50 元	每日以 次計算	人事加班費	

五、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本園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(一) 學費(期收)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繳交費用。但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個工作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，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，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3分之1離開者，退還3分之2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3分之1者，未逾學期3分之2離開者，退還3分之1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3分之2離開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雜費(月收) <星期以星期一至星期五計>：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(三) 代辦費：

- 1、全學期收費項目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
- 2、每月收費項目，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- 3、已製成成品者，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六、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，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其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退費基準日，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，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費：

1. 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。
2. 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。
3. 因違反規定經停止招生、停辦、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4.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，對幼兒有身心虐待、不當管教或其他不當對待之行為並經裁罰

六、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應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。

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、停課或放假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：

一、幼兒因故請假，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

以上。

二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，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。

三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。

前項第三款之退費，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

前三條所稱就讀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）日數比例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）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；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，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
七、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，依幼照法規定置專帳處理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。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，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